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三號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035,900 股，出席股東所持股數 40,325,429 股，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 61.06%。
- 四、出席董事：劉彥狄、Denso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俊一、大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永成、顏文治、魏哲楨、王啟川
- 五、列席人員：王玉娟會計師
- 六、主席：劉彥狄 董事長  記錄：吳岱容 
- 七、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敦請 劉董事長彥狄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1,323,995 元，擬配發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539,720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539,720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539,72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39,720 元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金管會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年8月10日	107年11月10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年8月17日至 107年10月12日	107年11月13日至 107年11月29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14.84~28.27元	每股13.23~29.0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00,000股	普通股500,000股
實際買回平均價格	每股19.40元	每股19.49元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279,450元	9,746,950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200,000股	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2. 前稱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25,4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139,785 權 (含電子投票 304,226 權)	99.53%
反對權數：11,00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0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4,643 權 (含電子投票 7,430 權)	0.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2,699,191元，減計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7,435,011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5,264,180元，一百零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8,955,383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3,895,538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812,323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7,511,702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1元為新台幣\$6,603,590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2元為新台幣\$13,207,180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7,700,932元。

2. 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庫藏股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25,4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134,785 權 (含電子投票 299,226 權)	99.52%
反對權數：16,001 權 (含電子投票 16,001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4,643 權 (含電子投票 7,430 權)	0.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25,4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134,785 權 (含電子投票 299,226 權)	99.52%
反對權數：11,00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0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643 權 (含電子投票 12,430 權)	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25,4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134,785 權 (含電子投票 299,226 權)	99.52%
反對權數：11,00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0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643 權 (含電子投票 12,430 權)	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25,4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134,785 權 (含電子投票 299,226 權)	99.52%
反對權數：11,001 權 (含電子投票 11,00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9,643 權 (含電子投票 12,430 權)	0.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自一百零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207,1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20,71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拚湊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若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則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25,4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138,680 權 (含電子投票 303,121 權)	99.53%
反對權數：12,117 權 (含電子投票 12,117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74,632 權 (含電子投票 7,419 權)	0.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於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 13 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止，計 3 年。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次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

選舉結果：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V)	備註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15	劉彥狄	46,960,043 權	V	董事
322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黃俊一	43,744,645 權	V	董事
46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永成	41,545,233 權	V	董事
1426	鋁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施博文	40,059,607 權	V	董事
P12006****	顏文治	36,083,879 權	V	獨立董事
M12079****	魏哲楨	36,048,015 權	V	獨立董事
E12090****	王啟川	36,041,522 權	V	獨立董事

十三、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故擬解除：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事業名稱及職稱(擔任)	
董事	劉彥狄	CRYOMAX U. S. A. INC. CROHAN CRYOMAX STONG GOLD 東莞吉旺 南京吉茂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	President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corporation 代表人：黃俊一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	負責人
獨立董事	顏文治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暨節能 技術顧問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魏哲楨	誼宜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決議：除獨立董事顏文治不擔任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綠能暨節能技術顧問與獨立董事魏哲楨不擔任誼宜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長及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外，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325,4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120,680 權 (含電子投票 285,121 權)	99.49%
反對權數：19,117 權 (含電子投票 19,117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85,632 權 (含電子投票 18,419 權)	0.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四、臨時動議：無。

十五、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最崇高的謝意。以下謹就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之營業成果及未來展望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131,811	1,056,641	75,170	7.11
營業成本	1,037,695	920,819	116,876	12.69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8)	(1,521)	1,503	(98.82)
營業毛利淨額	94,134	137,343	(43,209)	(31.46)
營業費用	111,555	111,423	132	0.12
營業(損失)利益	(17,421)	25,920	(43,341)	(167.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665	(4,067)	69,732	(1,714.58)
稅前淨利	48,244	21,853	26,391	120.77
所得稅費用	9,289	5,658	3,631	64.17
本期淨利	38,955	16,195	22,760	140.54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460,985	1,353,380	107,605	7.95
營業成本	1,134,851	1,065,108	69,743	6.55
營業毛利淨額	326,134	288,272	37,862	13.13
營業費用	279,659	256,277	23,382	9.12
營業利益	46,475	31,995	14,480	45.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85	(7,478)	28,063	(375.27)
稅前淨利	67,060	24,517	42,543	173.52
所得稅費用	28,376	8,672	19,704	227.21
本期淨利	38,684	15,845	22,839	144.1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47)	82,061	(85,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079)	(41,437)	(78,6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402	(51,329)	195,7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58	113,110	(87,4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053)	(171,206)	139,1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924	(6,935)	51,859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2.21	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8	1.4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62	4.32
	稅前純益	7.25	3.64
純益率(%)		3.44	1.53
每股盈餘(元)		0.60	0.27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2.06	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5	1.4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98	5.33
	稅前純益	10.07	4.08
純益率(%)		2.64	1.17
每股盈餘(元)		0.60	0.27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與子公司致力於汽車冷卻系統之研發與生產，茲列示一百

零七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7 年	1.成功開發側帶滾製成型機，能機動調配產線，讓排產更具靈活性。 2.成功開發 B 型水管抽管機，提升水箱水管強度、增加銲接的妥善率。 3.成功開發鉚合壓合機，有效提升水箱密封單元品質、增加水箱使用壽命。 4.成功開發第四代 Ø25mm 圓式油冷卻器。 5.成功開發 TYPE.2 全硬焊式全鋁水箱，提高水箱散熱需求。 6.成功開發管片式水管加強片，適用於 HEAVY DUTY TRUCK 系列，有效提升水箱使用壽命。

本公司專注散熱器領域水箱製造，累積多代工生產經驗亦不斷鑽研製造創新領域，於客戶端建立良好口碑，加上兩岸生產基地佈局及內部組織供應鏈之形成，無論在品質控管、交期達成、生產調配皆已完成流程建置，在外部供應商管理方面亦輔導問題分析與改善，落實追蹤檢討養成自我檢視習慣；面對 107 年美中貿易談判引發同業關稅因應之議題，本公司已完成兩岸生產佈局調配得宜，故 107 年度未受此議題影響，仍可保持業績成長。

展望 108 年度，本公司對產業深具信心，配合客戶產品之所需持續兩岸之生產佈局、掌握模具開發、生產技術，快速組織內部分工與因應，供應全球訂單；於產品開發方面將持續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合作，除水箱製造外，亦將投入冷凝器之開發與製造，以充裕兩岸產能及提供客戶更多購買選擇，達到投資效益最大化。在法規環境遵循方面，吉茂關注投資當地法規環境之要求，並責成專責部門負責法令改變之執行控制，透過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業分工、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時進行回應與調整確保政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之中撥駕光臨本次股東會，請繼續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支持與指教，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忱，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彥狄



敬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文治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45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所述，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紀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

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加快產品出貨時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543	6	\$ 134,56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6,347	2	49,18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6,607	4	67,49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5,534	5	64,56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43,902	6	7,190	1
130X	存貨	六(四)	263,749	11	228,40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22,898	1	65,11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4,580</u>	<u>35</u>	<u>616,524</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74,381	41	943,264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 八	486,419	20	495,14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40,431	2	56,4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1,161	1	23,4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95	1	7,6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3,287</u>	<u>65</u>	<u>1,526,033</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87,867</u>	<u>100</u>	<u>\$ 2,142,557</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41,000	23	\$	412,0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	-		109,82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272	-		-	-
2150	應付票據			92	-		3,493	-
2170	應付帳款			106,516	4		62,72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1,285	2		54,34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5,520	2		36,28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84,890	4		72,61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0,575</u>	<u>35</u>		<u>751,28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11,682	13		280,821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863	-		6,1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7,844	1		15,0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4,389</u>	<u>14</u>		<u>302,055</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4,964</u>	<u>49</u>		<u>1,053,338</u>	<u>4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65,359	28		600,419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18,108	18		348,30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7,775	4		86,15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522	2		18,5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20	2		80,35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334)	(2)	(44,52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9,747)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212,903</u>	<u>51</u>		<u>1,089,219</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87,867</u>	<u>100</u>	\$	<u>2,142,5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1,131,811	100	\$ 1,056,6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二)	(1,037,695)	(92)	(920,819)	(87)
5900 營業毛利		94,116	8	135,822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8	-	1,52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4,134	8	137,343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9,718)	(4)	(40,216)	(4)
6200 管理費用		(58,118)	(5)	(55,7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19)	(1)	(15,4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555)	(10)	(111,423)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7,421)	(2)	25,9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850	1	6,8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9,991	3	(4,2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3,453)	(1)	(12,1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0,277	3	5,4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65	6	(4,067)	-
7900 稅前淨利		48,244	4	21,85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289)	(1)	(5,658)	(1)
8200 本期淨利		\$ 38,955	3	\$ 16,19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426)	-	\$ 2,3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458	-	(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68)	-	1,93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61	1	(23,064)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88)	(1)	(8,2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714	-	5,3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13)	-	(26,01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81)	-	(\$ 24,0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74	3	(\$ 7,890)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0.60		\$ 0.27	
9850 稀釋		\$ 0.59		\$ 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	合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3,365	\$ 13,873	\$ 79,784	\$ 198,838	\$ 18,502	\$ -	\$ 1,149,745
106年度淨利	-	-	-	16,195	-	-	16,19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934	(26,019)	-	(24,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129	(26,019)	-	(7,89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1)	-	-	6,371	(6,37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502)	-	-	(18,502)
特別盈餘公積	-	-	-	(54,336)	-	-	(54,336)
現金股利	-	-	-	(57,054)	-	-	(57,054)
股票股利	57,054	-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45)	-	-	(34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六(十三)股權	-	2,045	-	-	-	-	2,0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0,419	\$ 15,918	\$ 86,155	\$ 80,359	\$ 44,521	\$ -	\$ 1,089,219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0,419	\$ 15,918	\$ 86,155	\$ 80,359	\$ 44,521	\$ -	\$ 1,089,219
107年度淨利	-	-	-	38,955	(2,813)	-	38,95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68)	(2,813)	-	(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87	(2,813)	-	33,174
現金增資	76,940	-	-	-	-	-	76,940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2)	-	-	-	(1,620)	-	-	(1,62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0	(1,62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20)	-	-	(26,020)
現金股利	-	-	-	(30,020)	-	-	(30,0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六(十三)股權	-	2,892	-	-	-	-	2,892
庫藏股買回及註銷	(12,000)	(7,202)	-	(4,077)	-	(9,747)	(23,02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389)	(47,334)	-	(48,11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65,359	\$ 18,810	\$ 87,775	\$ 54,220	\$ (47,334)	\$ (9,747)	\$ 1,212,903

註1:其中員工酬勞2,402仟元及董監酬勞2,402仟元已認列於105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註2:其中員工酬勞697仟元及董監酬勞697仟元已認列於106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244	\$ 21,8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30,305	35,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	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九) (3,2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3,453	12,14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65)	(3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892	2,04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	(1,52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五) (30,277)	(5,4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5,737)	(4,8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九) (19,4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41	8,909
應收帳款淨額	(16,933)	1,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965)	19,6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616)	(190)
存貨	(35,345)	51,474
其他流動資產	41,013	(21,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903)	-
應付票據	(3,401)	2,937
應付帳款	43,790	1,4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59)	(6,812)
其他應付款	11,747	(5,792)
其他流動負債	(2,092)	(7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54)	(1,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96	108,754
收取之利息	425	309
支付之利息	(13,633)	(12,088)
支付之所得稅	(5,635)	(14,9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47)	82,061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8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158)	(3,6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5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0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9,038)	(30,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2	3,93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數	-	(4,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4,29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53)	(9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33	9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數	(135,096)	(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79)	(41,4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7,155	166,155
短期借款減少	(148,155)	(136,15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822)	(178)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783)	(51,8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0,020)	(54,33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51,053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33,0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4,402	(51,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76	(10,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567	145,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543	\$ 134,5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65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所述，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吉茂集團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吉茂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紀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吉茂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加快產品出貨時間，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

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吉茂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資誠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5,852	12	\$ 261,61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十二(四)	61,525	2	50,8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十二(四)	207,060	8	140,9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8,335	3	59,841	2
130X	存貨	六(四)	744,644	28	621,803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97,112	4	93,45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4,528</u>	<u>57</u>	<u>1,228,52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76,731	37	1,026,274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40,431	2	56,494	2
1780	無形資產		27	-	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0,231	2	50,38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9,321	2	49,9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6,741</u>	<u>43</u>	<u>1,183,126</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2,621,269</u>	<u>100</u>	<u>\$ 2,411,649</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86,950	22	\$	501,486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109,82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482	1		-	-		
2150	應付票據			92	-		3,493	-		
2170	應付帳款			248,499	10		154,11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313	-		1,4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二)		113,039	4		104,83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39	-		3,61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90,036	4		132,16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0,750</u>	<u>41</u>		<u>1,010,96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11,682	12		289,77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3,875	-		6,1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91	1		15,5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3,848</u>	<u>13</u>		<u>311,461</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404,598</u>	<u>54</u>		<u>1,322,430</u>	<u>5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65,359	25		600,419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18,108	16		348,30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7,775	3		86,1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522	2		18,5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220	2		80,35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334)	(2)	(44,52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9,747)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12,903</u>	<u>46</u>		<u>1,089,219</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768</u>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16,671</u>	<u>46</u>		<u>1,089,219</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21,269</u>	<u>100</u>	\$	<u>2,411,6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二)	\$ 1,460,985	100	\$ 1,353,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及七(二)	(1,134,851)	(78)	(1,065,108)	(79)
5900 營業毛利		326,134	22	288,272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148,079)	(10)	(131,017)	(10)
6200 管理費用		(105,202)	(7)	(105,20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78)	(2)	(20,0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659)	(19)	(256,277)	(19)
6900 營業利益		46,475	3	31,9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050	1	10,1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577	2	(3,46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042)	(1)	(14,14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585	2	(7,478)	-
7900 稅前淨利		67,060	5	24,51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8,376)	(2)	(8,672)	(1)
8200 本期淨利		\$ 38,684	3	\$ 15,845	1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426) (1)	\$ 2,3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458 -	(3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u>(2,968) (1)</u>	<u>1,934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527) -	(31,34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2,714 -	5,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u>(2,813) -</u>	<u>(26,019) (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781) (1)</u>	<u>(\$ 24,085) (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903 2</u>	<u>(\$ 8,240) (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955 3	\$ 16,19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71) -	(350) -
	合計	<u>\$ 38,684 3</u>	<u>\$ 15,845 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74 2	(\$ 7,89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 -	(350) -
	合計	<u>\$ 32,903 2</u>	<u>(\$ 8,240) (1)</u>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	<u>\$ 0.60</u>	<u>\$ 0.27</u>
9850	稀釋	<u>\$ 0.59</u>	<u>\$ 0.2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母公司		積留盈餘		業主之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普通	積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股票總額	非控制權益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3,873	\$ 79,784	\$ 198,838	(\$ 18,502)	\$ 1,149,745	\$ 3,655	\$ 1,153,400	
106 年度合併淨利	-	-	-	-	16,195	-	16,195	(350)	15,845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4	(26,019)	(24,085)	-	(24,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29	(26,019)	(7,890)	(350)	(8,24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6,371	(6,37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502)	-	-	-	-	
現金股利	-	-	-	-	(54,336)	-	(54,336)	-	(54,336)	
股票股利	57,054	-	-	-	(57,054)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45)	-	(345)	345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3,650)	(3,6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045	-	-	-	2,045	-	2,04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00,419	\$ 332,387	\$ 15,918	\$ 86,155	\$ 80,359	(\$ 44,521)	\$ 1,089,219	\$ -	\$ 1,089,219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00,419	\$ 332,387	\$ 15,918	\$ 86,155	\$ 80,359	(\$ 44,521)	\$ 1,089,219	\$ -	\$ 1,089,219	
107 年度合併淨利	-	-	-	-	38,955	-	38,955	(271)	38,684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8)	(2,813)	(5,781)	-	(5,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87	(2,813)	(33,174)	(271)	(32,903)	
現金增資	76,940	74,113	-	-	-	-	151,053	-	151,05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0	(1,62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020)	-	-	-	-	
現金股利	-	-	-	-	(30,020)	-	(30,020)	-	(30,0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2,892	-	-	-	2,892	-	2,892	
庫藏股票買回及註銷	(12,000)	(7,202)	-	-	(4,077)	(9,747)	(33,026)	-	(33,026)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89)	-	(389)	-	(389)	
非控制權益	-	-	-	-	-	-	-	4,039	4,0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65,359	\$ 399,298	\$ 18,810	\$ 87,175	\$ 54,220	(\$ 47,334)	\$ 1,212,903	\$ 3,768	\$ 1,216,6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凱



經理人：劉彥凱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060	\$ 24,5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113,240	117,1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7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3,2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042	14,144
利息收入	(965) (1,0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2,892	2,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360 (7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9,48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693)	7,665
應收帳款淨額	(52,043)	13,6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494) (6,317)
其他應收款	(14,222)	11,516
存貨	(122,841) (24,948)
其他流動資產	7,813 (15,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8	1,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7	-
應付票據	(3,401)	2,937
應付帳款	94,385	27,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1	1,432
其他應付款	9,383 (26,648)
其他流動負債	(1,874)	3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64) (1,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45	147,195
收取之利息	965	1,076
支付之利息	(16,234) (13,804)
支付之所得稅	(14,418) (21,3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58	113,11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8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01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1,812)	(170,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3	4,7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4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02	976
取得無形資產		(1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29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91	-
取得土地使用權		-	(2,093)
取得政府補助款		-	1,2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53)	(171,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4,010	258,266
短期借款減少		(241,356)	(148,3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822)	(178)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99,954)	(83,7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0,020)	(54,336)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51,053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33,02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39	(3,6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24	(6,935)
匯率影響數		5,710	4,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239	(60,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1,613	321,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5,852	\$ 261,6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99,191
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435,01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264,1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955,3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95,53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812,323)</u>
可供分配盈餘	<u>\$47,511,702</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6,603,590)
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13,207,180)
	<u>(19,810,77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7,700,932</u>

附註：

- 一、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庫藏股註銷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為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目的：為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 作業內容：</p>		
<p>(四) 核准</p> <p>1. 本資金貸與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據以決行。</p> <p>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資金貸與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四) 核准</p> <p>1. 本資金貸與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據以決行。</p> <p>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資金貸與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5.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p>	<p>5.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p>	
<p>(八)公告</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 2.3 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八)公告</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 2.3 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六、 實施及修訂：</p> <p>(一)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u></p>	<p>六、 實施及修訂：</p> <p>(一)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設</u></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p>

<p><u>亦同。</u></p> <p>(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u></p>	<p><u>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p> <p>(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p>	<p>增訂。及新增修訂日期。</p>
--	---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目的：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目的：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 <u>其他</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 作業內容：		
<p>(五) 核准及授權</p> <p>1. 本背書保證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得授權董事長在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內先行核准同意進行背書保證，再送交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p> <p>2. 背書保證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p> <p>3.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 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五) 核准及授權</p> <p>1. 本背書保證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得授權董事長在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內先行核准同意進行背書保證，再送交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p> <p>2. 背書保證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p> <p>3.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4. 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九) 公告</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p>	<p>(九) 公告</p> <p>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p>

<p>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 2.4 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u>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 2.4 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另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六、實施及修訂：</p> <p>(一)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u>將</u>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六、實施及修訂：</p> <p>(一)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照準則做文字修改及新增修訂日期。</p>

<p>(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u></p>	<p>(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p>	
---	---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範圍：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函文修定。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四、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函文修定。 二、現行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第十款至第十二款。

<p>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十)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一)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二)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作業內容：</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p>	<p>(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p>	<p>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p>

<p>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p>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函文修定。</p>
<p>(七)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函文修定。</p>

<p>(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p>(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函文修定。</p>
<p>(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p>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1070341072 號
令函文修定。

<p>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五、作業內容(十一)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 	<p>(十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五、作業內容(十一)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 	<p>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函文修定。</p>

<p>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十三) 本公司依五、作業內容(十二)1. 及 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五、作業內容(十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p>	<p>(十三) 本公司依五、作業內容(十二)1. 及 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五、作業內容(十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p>	<p>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函文修定。</p>

<p>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十四)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p>(十四)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p>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函文修定。</p>

<p>(二十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十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函文修定。</p>
<p>(二十九) 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p>(二十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p>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函文修定。</p>
<p>(四十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 	<p>(四十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 	<p>一、配合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函文修定。</p>

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七、實施及修正</p> <p>(三)本程序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七、實施及修正</p> <p>(三)本程序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新增修訂日期。</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劉彥狄	2,042,950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吉茂精密管理部副理	CRYOMAX U. S. A. President CROHAN 董事 CRYOMAX 董事 STONG GOLD 董事 東莞吉旺執行董事 南京吉茂執行董事 吉茂聯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不適用
董事	黃俊一	13,209,218	日本東京亞細亞大學經濟學部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日商康伯室企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不適用
董事	鄒永成	2,370,353	高苑科技大學電子系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董事	施博文	1,841,725	東海大學企研所	佳美食品越南廠協理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顏文治	-	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台灣紅葉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暨節能技術顧問 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考量其具有專業及公司治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所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證券交易所組長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總經理 台壽保投信公司董事長	誼宜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否
獨立董事	王啟川	-	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交通大學機械系專任特聘教授	交通大學機械系專任特聘教授	無	否